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4月24日在上海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《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；《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正文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鉴于顾洪涛先生、陶鑫良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根据《董事会审计

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以及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工作细则》规定，要求各委员会应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 2 名，审计委员会三名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。经综合考虑本届董事会人员的组成情况，补选徐乐年先生、陈金章先生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，补选后各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主任委员：陈金章；委员：徐乐年、杨焕凤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主任委员：徐乐年；委员：陈金章、瞿建国。

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